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设计制作节水宣传品

项目地点：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合同编号：js2023015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叶之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9日

**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  
**—设计制作节水宣传品**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 0000 7675 0076 4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联系电话：88159500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叶之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9NFD1A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22 层 2 单元 2206

联系电话：189119057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手提折叠式无纺布袋 | 个  | 15000 |    |
| 2  | 口袋记事本+笔   | 套  | 11000 |    |
| 3  | 节水文创手账五件套 | 套  | 2000  |    |
| 4  | 宣传标语扇子    | 个  | 50000 |    |

**2、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价款总金额（大写）：肆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人民币）

（小写）：406525 元（人民币）

具体价款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附件 2：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

2.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2.3 合同支付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中期付款：完成配送总数量的 60%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 30%;

(3) 最终付款: 项目通过档案验收和项目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4) 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方式。

(5) 支付条件: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前需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发票抬头为:

名称: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税号: 1211 0000 7675 0076 42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电话: 881595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户: 0200 0046 0901 4442 718

发票号码应与税务登记号码相对应, 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不得出具假发票或用其他公司发票加盖乙方公章顶替,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 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 北京叶之泉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66740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源里支行

2.4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3、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

3.2 履约保证金形式: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

3.3 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 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采用保函形式的, 合同期满自行作废, 不再退还。

3.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利益受损, 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4、货物交付时间及地点

4.1 供货时间：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或者在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

4.2 供货地点：所有产品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配送产生的邮寄费用、配送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收货负责人：甲方委派 陈征 为收货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88159356。乙方应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的收货负责人，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乙方将货物交付给任何其他人均视为未交付，损失由乙方承担。

#### 5.2 标识设计制作：

(1) 节水宣传品的设计制作须保证质量符合要求、图案美观、文字清晰、颜色均匀不易掉色，能够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所有产品中标识采用印制方式的，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应按照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1/1201-2015）执行。

(2) 乙方应对宣传品加印、加刻节水标志或节水标语、节水图案，将宣传品制作成系列风格。用于产品的字样、图案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与甲方共同设计，且乙方应保证该图案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最终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和使用要求用于相应产品。

(3) 最终图案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及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使用。

5.3 包装、运输和装卸：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收货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辆应当遵守。乙方采用的包装应符合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环保要求。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导致货物损毁、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5.4 到货验收：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

(1)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

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面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 合同签订后，除已提供样品外，乙方应提供其他采购货物样品并经甲方确认封存后，方可加工生产。乙方按照甲方确定样品的款式、材质等要求制作并交付产品。

5.5 交付：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6 风险转移：双方签字确认前，该批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具体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3：履约验收方案。

## 6、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15个月，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 7、违约责任

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制作的产品如与甲方封存的样品及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追回全部合同货款，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支付的合同货款返还给甲方，每迟延一日，按照全部合同货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货款全部返还为止。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制作的产品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如若发现，属于乙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追回全部合同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全部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违反约定，没有如期交货超过3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还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在甲方新确定的交货时间内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每迟延一日，按照已支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直至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货款全部返还为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若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6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 8、合同解除和终止

8.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8.2 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视为解除。

8.3 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9、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其他约定事项

10.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的，甲乙双方协商延期。

10.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 11、合同附件

附件1：分项报价表

附件2：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

附件3：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  
理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建明 (签章)

联系人: 刘静子

电 话: 88159532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 号: 0200 0046 0901 4442 718

2013年8月29日

供应商(乙方): 北京叶之泉科技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贾牧民 (签章)

联系人: 史明财

电 话: 1891190579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源里支行

账 号: 11050166740000000011

2013年8月29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地区   | 产品类型<br>(国产/进口) | 国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备注 |
|---|-----------|---------|----|--------------|--------------------|-------|--------|-----------------|----|----|-------|------------|-------------|----|
| 1   | 手提折叠式无纺布袋 | BD-2035 | 定制 | 浙江伟恒无纺布袋有限公司 | 913303275739624854 | 微型企业  | 浙江省温州市 | 国产              | 中国 | 个  | 15000 | 1.725<br>元 | 25875<br>元  |    |
| 2   | 口袋记事本+笔   | BB-9961 | 定制 | 温州嘉然恒文具有限公司  | 913303263235145404 | 小型企业  | 浙江省温州市 | 国产              | 中国 | 套  | 11000 | 8.05<br>元  | 88550<br>元  |    |
| 3   | 节水文创手账五件套 | SZ-2377 | 定制 | 进贤县文港知书阁笔庄   | 92360124MA38THDP1E | 微型企业  | 江西省南昌市 | 国产              | 中国 | 套  | 2000  | 8.05<br>元  | 16100<br>元  |    |
| 4   | 宣传标语扇子    | SZ-6181 | 定制 | 泾县南北朝工艺品有限公司 | 91341823MA8PFGQ00  | 微型企业  | 安徽省宣城市 | 国产              | 中国 | 个  | 50000 | 5.52<br>元  | 276000<br>元 |    |
| 投标总价 (元)：肆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大写) 406525 元 (小写) |           |         |    |              |                    |       |        |                 |    |    |       |            |             |    |



附件 2：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称          | 指标项类别   | 指标序号 |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 无偏离/有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描述 |
|------|---------------|---------|------|---|---|---------|---------|------|
| 1    | 手提折叠式<br>无纺布袋 | 实质性要求指标 | 1    | 规格：展开尺寸（不含手提）长*宽*厚不小于30*38*10cm；  | 规格：展开尺寸（不含手提）长*宽*厚不小于30*38*10cm；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2    | 材质：纺粘无纺布；   | 材质：纺粘无纺布；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3    | 可折叠收纳；  | 可折叠收纳；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4    | 轻便结实；   | 轻便结实；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5    | 无刺激性异味；   | 无刺激性异味；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6    | 不掉色；  | 不掉色；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7    | 产品标识：产品带节水字样标识。   | 产品标识：产品带节水字样标识。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2    | 口袋记事本+笔       | 量化评审指标  | 1    | 产品可承载重量：<br>第一等次：承重5kg（含）以上。<br>第二等次：承重4kg（含）-5kg（不含）。<br>第三等次：承重3kg（含）-4kg（不含）。<br>第四等次：承重3kg（不含）以下。 | 产品可承载重量：<br>第一等次：承重5kg（含）以上。<br>5kg（含）以上。 | /       | /       | /    |
|      |               |         | 1    | 规格：记事本尺寸（不含笔）长*宽*厚不小于10*18cm；   | 规格：记事本尺寸（不含笔）长*宽*厚不小于10*18cm；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称 | 指标项类别  | 指标序号 |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 无偏离/有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10*18cm;   |         |         |      |
|      |      |        | 2    | 材质：记事本内页为米黄道林纸，且克重不低于80g；笔的内芯为中性笔芯；  | 材质：记事本内页为米黄道林纸，且克重不低于80g；笔的内芯为中性笔芯；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3    | 记事本页面平整、无折痕；笔书写流畅；   | 记事本页面平整、无折痕；笔书写流畅；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4    | 无刺激性气味；  | 无刺激性气味；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5    | 产品包装：独立包装；   | 产品包装：独立包装；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6    | 产品标识：笔记本封面和内页带节水图样标识；笔带节水图样标识。   | 产品标识：笔记本封面和内页带节水图样标识；笔带节水图样标识。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量化评审指标 | 1    | 记事本的内页数量：<br>第一次：120张（含）以上。<br>第二次：100张（含）-120张（不含）。<br>第三次：80张（含）-100张（不含）。<br>第四次：80张（不含）以下。 | 记事本的内页数量：<br>第一次：120张（含）以上。<br>第二次：100张（含）-120张（不含）。<br>第三次：80张（含）-100张（不含）。<br>第四次：80张（不含）以下。 | /       | /       | /    |
|      |      |        | 2    | 记事本封面材质：<br>第一次：PU皮。<br>第二次：其他。  | 记事本封面材质：<br>第一次：PU皮。<br>第二次：其他。  | /       | /       | /    |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称     | 指标项类别   | 指标序号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   | 无偏离/有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描述 |
|------|----------|---------|------|--|--|---------|---------|------|
| 3    | 节水创手账五件套 | 实质性要求指标 | 1    | 规格：每套含定制印章、印泥，定制便签纸；其中定制印章不少于3个，印泥不少于1个，定制便签纸不少于1本。          | 规格：每套含定制印章、印泥，定制便签纸；其中定制印章不少于3个，印泥不少于1个，定制便签纸不少于1本。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2    | 尺寸：印章不小于3cm*3cm*2cm/个，印泥（单色）不小于3cm*3cm/个，便签纸不小于7.5cm*7.0cm/本 | 尺寸：印章不小于3cm*3cm*2cm/个，印泥（单色）不小于3cm*3cm/个，便签纸不小于7.5cm*7.0cm/本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3    | 材质：印章为原木；  | 材质：印章为原木；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4    | 便签纸页数不少于100张；  | 便签纸页数不少于100张；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5    | 产品标识：产品加印节水图样标识。   | 产品标识：产品加印节水图样标识。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6    | 产品包装：每套包装为纸盒且含节水字样标识。  | 产品包装：每套包装为纸盒且含节水字样标识。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称   | 指标项类别   | 指标序号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 无偏离/有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描述 |
|------|--------|---------|------|--|--|---------|---------|------|
| 4    | 宣传标语扇子 | 实质性要求指标 | 1    | 材质：扇柄为竹子；扇面为宣纸；  | 材质：扇柄为竹子；扇面为宣纸；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2    | 扇面尺寸：不小于20cm*35cm；   | 扇面尺寸：不小于20cm*35cm；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3    | 扇柄光滑，无毛刺；  | 扇柄光滑，无毛刺；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4    | 扇面纸张平滑，无褶皱；  | 扇面纸张平滑，无褶皱；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5    | 无刺激性气味；  | 无刺激性气味；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6    | 产品包装：单个独立包装；   | 产品包装：单个独立包装；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 7    | 产品标识：扇面带节水图样标识。  | 产品标识：扇面带节水图样标识。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        | 量化评审指标  | 1    | 单个产品图样印制：<br>第一等次：双面印制。<br>第二等次：单面印制。  | 单个产品图样印制：<br>第一等次：双面印制。  | /       | /       | /    |
|      |        |         | 2    | 单个产品扇面厚度：<br>第一等次：0.2cm（含）以上。<br>第二等次：0.18 cm（含）-0.2cm（不含）。<br>第三等次：0.13 cm（含）-0.18cm（不含）。<br>第四等次：0.13cm（不含）以下。 | 单个产品扇面厚度：<br>第一等次：0.2cm（含）以上。<br>第二等次：0.18 cm（含）-0.2cm（不含）。<br>第三等次：0.13 cm（含）-0.18cm（不含）以上。 | /       | /       | /    |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称 | 指标项类别 | 指标序号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                          | 无偏离/有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3    | 单个产品扇柄装饰：<br>第一次：扇柄有扇坠。<br>第二次：扇柄无扇坠。 | 单个产品扇柄装饰：<br>第一次：扇柄有扇坠。<br>有扇坠。 | 无偏离     | 无偏离     | /    |

##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到货验收在产品现场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在全部产品交付后 20 日内完成。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五、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合同验收。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开箱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等，符合要求后双方现场签认并交接。

合同验收：由采购人职能部门按照技术和商务的各项要求核查供应商供货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采购标的           | 按合同约定种类、数量交付全部产品                             | 采购人核查到货验收记录，确定满足合同标的种类、数量后签认       |
| 二  | 技术要求           |  |                                    |
| 1  |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                                    |
| 2  |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交付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的标准，需要提供质量合格文件的已全部提交。 | 采购人核查到货验收记录，确定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质量证明资料齐全后签认 |
| 3  | 节水宣传标志、标语、图案要求 | 交付的产品满足采购要求。                                 |                                    |
| 4  | 样品要求           | 交付的产品与封存样品一致，满足采购要求                          |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核对产品与封存的样品，无误后签认。         |
| 三  | 商务要求           |  |                                    |
| 1  |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                                   |                                    |
| 2  |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 按合同约定地点交付。                                   |                                    |



|     |            |   |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 4   | 包装和运输      |   |  |
| 4.1 | 包装运输方案     | 供应商提供各类宣传品的包装运输方案，对每类宣传品设计制作专用包装，已明确标明产品类型、数量、规格。 |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产品到货开箱验收时检查产品包装运输措施是否得当，确认符合要求后签认。                                    |
| 4.2 |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 本项目产品采购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 供应商在产品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产品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
| 4.3 | 运输要求       | 供应商妥善包装运输，措施得当，未出现产品损伤或丢失。                        |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产品到货开箱验收时检查产品运输措施是否得当，产品到货是否有损伤或丢失，确认符合要求后签认。                         |
| 5   | 售后服务       | 已在合同中约定。  |  |

## 二、项目廉政合同

###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设计制作节水宣传品项目法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叶之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设计制作节水宣传品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设计制作节水宣传品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

号楼22层2单元2206

电话：88159500

电话：18911905797

2023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8月29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8月29日